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现场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韩光亭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袁明哲代为出席，董事史乐堂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李月刚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尊重客观、依靠证据、实事求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能够出具准确、真实和科学的审计会计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资产抵押担保方式下，按贷款机构要求追加的信用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7,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资产抵押担保方式下，按贷款机构要求追加的信用担保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寒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9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